

新竹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、公廁認養要點

- 一、 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認養新竹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、公廁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新竹市市民、公私立機構及社團皆得以認養計畫書向本中心申請認養，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。同一場域如有兩個以上認養人提出申請，由本中心組成評選小組以評選方式決定。
- 三、 認養期間無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之情事或違反情事已完成改善，且有意願繼續認養者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。
- 四、 認養標的範圍，以一處為原則。
- 五、 申請認養案由本中心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本中心提供有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。
- 六、 認養者應負責基本之維護事項，如垃圾撿拾、動物糞便清掃、設施巡視清潔等，其餘如認養樹木修剪、施肥、設施修復、樹木扶正等，由本中心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七、 認養標的之設施遭受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）或遭受人為損害（如被車輛撞毀、不法份子蓄意破壞等）時，認養者應速通知本中心處理。
- 八、 認養者得於標的適當地點自費設置認養告示牌。告示牌之樣式、規格、位置、數量由本中心審核之。
- 九、 本中心應經常檢查認養事項，認養者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對成效不彰者，得隨時終止其認養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隨時修正，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